附件3-7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二次供水设施）

相对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就公共场所二次供水设施卫生条件、标准和要求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２．《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３．《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各类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情况另行规定。

４．《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

二、卫生条件、标准和要求

１．二次供水设施周围应保持环境整洁，应有很好的排水条件，供水设施应运转正常。

２．二次供水设施与饮水接触表面必须保证外观良好，光滑平整，不对饮水水质造成影响。

３．通过设施所供给居民的饮水感官性状不应对人产生不良影响， 不应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不引起肠道传染病发生或流行。

４．饮用水箱或蓄水池应专用，不得渗漏，设置在建筑物内的水箱其顶部与屋顶的距离应大于 80cm，水箱应有相应的透气管和罩， 入孔位置和大小要满足水箱内部清洗消毒工作的需要，入孔或水箱入口应有盖（或门），并高出水箱面 5cm以上，并有上锁装置，水箱内外应设有爬梯。水箱必须安装在有排水条件的底盘上，泄水管应设在水箱的底部，溢水管与泄水管均不得与下水管道直接连通，水箱的材质和内壁涂料应无毒无害，不影响水的感观性状。水箱的容积设计不得超过用户 48h的用水量。

５．设施不得与市政供水管道直接连通，有特殊情况下需要连通时必须设置不承压水箱。 设施管道不得与非饮用水管道连接，如必须连接时，应采取防污染的措施。设施管道不得与大便口（槽）、小便斗直接连接，须用冲洗水箱或用空气隔断冲洗阀。

６．设施须有安装消毒器的位置，有条件的单位设施应设有消毒器。

７．设计中使用的过滤、软化、净化、消毒设备、防腐涂料， 必须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产品卫生安全性评价报告”。

８．蓄水池周围10m以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和垃圾等污染源。水箱周围 2m内不应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公共场所二次供水设施相关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并认可《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审批部门归档，一份由申请人自行留存）